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7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晶澳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96,030.77万元（89,603,077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96,030.77万元（89,603,077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债信评估机构：晶澳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信评估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6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9,603,0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6,030.77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登记人（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896,030.77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310,350,606元（注）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上市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142274F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002459
联系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60
公司网址：www.jasolar.com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开发项目、电站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广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最新注册资本为3,310,350,60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71,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22,300,000股。
2011年5月24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55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3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22,300,000.00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400,000	7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00,000	25.15%
合计	222,300,000	100.00%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4]1149号《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华建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66,389,351股新股。
2014年1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298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向深圳市华建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6,389,351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823,051.55元。
2014年1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8,689,35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建盛富直接持有公司36.39%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志平通过华建盛富和华建兴业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47%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860,982	5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828,369	49.35%
合计	388,689,351	100.00%

（三）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华建兴业出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向晶澳太阳能的所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核准公司向晶泰福、深圳博源、晶澳宁亚、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宁晋博纳、靳军鑫发行952,986,01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2019年11月1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64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晶泰福、深圳博源、其昌电子、晶骏宁亚、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宁晋博纳、靳军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52,986,019.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675,370.00元。
2019年11月29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41,675,370股。
本次重大重组上市完成后，晶泰福直接持有公司59.71%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靳保芳通过晶泰福间接控制公司59.71%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靳军鑫系靳保芳的女儿，靳军鑫直接持有发行人0.24%股份，系实际控制人靳保芳的一致行动人。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重组上市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1,675,370元，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9年12月13日起由“天业通联”变更为“晶澳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280,947	7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414,423	28.80%
合计	1,341,675,370	100.00%

（四）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与首次授予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同意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同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469人授予1,800.00万份股票期权和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2020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6.14元/份。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将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6人调整为440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954.57万股调整为952.97万股，并同意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授予440名激励对象952.9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6.14元/份。
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440人调整为43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952.97万股调整为952.57万股。
2020年6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8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436名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额人民币76,872,399.00元，其中新增股本9,525,7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67,346,699.00元。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41,675,370股增加至1,351,201,070股。
（五）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502,611股新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会计师报字[2020]第ZB116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已发行A股股票计244,131,45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999,991.50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收到5,160,754,708.55元；扣减其他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58,236,66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44,131,4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4,914,105,205.00元。
2020年10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201,070股增加至1,595,332,52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643,174	75.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689,351	24.36%
合计	1,595,332,525	100.00%

（六）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同意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此次激励对象36人缴纳的454,300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8,018,39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扣除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审计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579.52元后，计入股本人民币454,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49,515.48元。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从1,595,332,525股增加至1,595,786,825股。
（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自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7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538,565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595,786,825股增加至1,598,325,390股。
（八）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800股，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股。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700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598,325,390股变更为1,598,229,690股。
（九）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行权
自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3月20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874,435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598,229,690股增加至1,600,104,125股。
（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00股。
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300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
2021年12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
2022年3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600,104,125股减少为1,600,080,325股。
（十一）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5月16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475,080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600,080,325股增加至1,600,555,405股。
（十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9,507,127股新股。
2022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截至2022年4月22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4,382,6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7.2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1,320,754.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131,4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4,914,105,205.00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74,382,624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94,296,606.65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2年5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555,405股增加至1,674,938,029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886,392	54.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051,637	45.44%
合计	1,674,938,029	100.00%

（十三）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176,427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674,938,029股增加至1,677,114,456股。
（十四）2021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77,114,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77,114,4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47,960,238股。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502,479	54.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457,759	45.51%
合计	2,347,960,238	100.00%

（十五）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25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587,316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从2,347,960,238股增加至2,349,547,554股。
（十六）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与首次授予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同意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同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882人授予1,088.50万份股票期权和3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